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企业交流和资料查询，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及子公司涉嫌二乙酯商业秘密侵权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洪湖市一泰科技有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润化学”）、湖北省缘达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自然人涉嫌侵害其甲基亚磷酸二乙酯相关技术秘密，诉讼请求为停止侵权行为并予以赔偿（以下简称“洪湖一泰诉讼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2025）鄂 01 知民初 173 号。根据主办券商查询公司收到的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状和该案件诉讼传票，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如适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湖一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则公司存在被认定为侵权并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及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未来发展、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犇星新材实际控制人戴百雄和曹海兵承诺,如果犇星新材、大闰化学因洪湖一泰诉讼案件败诉,被法院判决需支付赔偿金,将予以全额补偿。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洪湖一泰诉讼案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洪湖市一泰科技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和传票通知;
- 2、犇星新材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诉讼案件的承诺函》;
- 3、湖北省缘达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尽职调查访谈笔录。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